

召開列行會員大會程序

- | |
|---|
| <p>一、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寄發開會通知給各會員(代表)，並將副本報府。
(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，知會本府即可，未經本府核備即依程序自行召開之會議仍屬有效，本府對申請開大會之公文會以紙本函復)。</p> |
| <p>二、編訂大會手冊，大會手冊應具備之內容如下：
(一)大會議程。
(二)上次大會決議執行情形。
(三)年度工作報告。
(四)經費收支報告。
(五)討論提案。
附錄：章程草案。</p> |
| <p>三、會議記錄請於會後 30 日內報府查</p> |

參考範例：

1. [開會通知及委託書格式](#)
2. [大會手冊參考格式](#)
3. [會議議程及簽到簿格式](#)
4. [會議紀錄及呈報縣府公文格式](#)
5. [主席主持會議要領](#)